

中共桂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桂理工党〔2023〕35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关键环节全过程全链条监督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党政各单位、各部门：

《桂林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关键环节全过程全链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23 年第十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中共桂林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桂林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关键环节全过程 全链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清廉广西建设的意见》（桂发〔2022〕2号）和《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大力推进广西清廉学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教工委〔2022〕4号）等精神，扎实推进“清廉桂工”建设，落实建设工程项目监督管理责任，保障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低耗、廉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督管理，使用纳入学校管理的资金进行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分为学校主导型项目和学院（部门）主导型项目。学校主导型项目又分为常规项目、重大综合项目。常规项目指由学校主导面向学校提供公共服务的项目。重大综合项目指预算额度较大、技术复杂、项目属性难区分、学院（部门）难于独立负责、必须由学校主导完成的项目。学院（部门）主

导型项目又分为单一型项目、交叉型项目。单一型项目指使用和管理为一个学院（部门）的项目。交叉型项目指使用涉及多个学院（部门），管理以一个学院（部门）为主的项目。

第四条 建立学校建设工程关键环节全过程全链条监督模式，明确相关责任人，形成责任明确、程序清晰、推进高效、管理规范、监督精准、运行廉洁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全过程全链条责任人包括：项目总负责人、项目需求提出人、项目市场调查人、项目任务量确定人、项目报批落实人、项目招标文件起草人、项目合同合法性审定人、项目采购人、项目实施管理人、项目全过程监督人、项目验收负责人、项目付款审核人、项目纠纷处理人、项目廉洁问题追查人、项目全过程公开人。

第六条 全过程全链条责任人应当正确履行职责，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

（一）项目总负责人。负责项目建设前期、中期、后期（以下简称“前期”、“中期”、“后期”）从立项论证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各方面的统筹管理、协调解决、督促落实，对项目效率、质量、安全、廉洁负总责。项目总负责人要围绕高效廉洁，制订项目建设的时间表和任务书，明确各关键环节的时间要求和任务要求；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对各关键环节任务边界不清、项目推进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要亲自协调，组织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和落实时限；凡涉及项目变更事宜，均须报项目总负

责人签字同意。

项目总负责人可依据需求购买服务，咨询项目专业技术问题。购买服务应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咨询服务必须以合同方式确定服务内容和负面清单，提供咨询的服务方不得参与涉及项目的投标和建设活动，不得泄露项目内容。

项目总负责人由对应的分管（联系）校领导担任。分管（联系）的校领导为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的，项目总负责人由学校指定一名校领导担任。

项目总负责人配备 1 名联络员，协助项目总负责人抓工作推进和责任落实。学校常规项目由基建处或其他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学院（部门）单一型项目由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学院（部门）交叉型项目由为主的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学校重大综合项目由学校成立项目组或工作专班，项目总负责人由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党委常委会集体决定。

（二）项目需求提出人。负责提出项目建设的需求，制订项目立项需求方案。立项需求方案应当根据需求，明确项目内容、结构、材料、外观、功能、质量标准、规模、数量、性能、安全、服务内容、实施期限等。

对项目立项需求的提出，应经过相关单位（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形成决议。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确定技术规格的项目，可以先招标技术建议方案或设计方案，并依据招标

得到的技术建议方案或设计方案，确定复杂项目技术标准和实际需求。

项目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成熟稳定。项目需求一经确定并提交，原则上不变更（指项目的撤销、替换和项目内容的改变），在中期、后期因客观条件变化确需变更的，必须严格变更程序。客观变更事项，应当书面通知项目任务量确定人，并签字确认。非客观变更事项，坚持谁变更谁负责原则，凡提出项目需求变更者，必须在变更申请书上写明变更理由和签字确认，并报项目总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再按相关的程序报批。

学校常规项目，项目需求提出人由基建处或其他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学院（部门）单一型项目，项目需求提出人由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学院（部门）交叉型项目，项目需求提出人由为主的学院（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学校重大综合项目，项目需求提出人由学校指定人员担任。

（三）项目市场调查人。负责项目价格和质量的市场调查工作。依据项目需求和预算，围绕项目技术规格与参数、项目价格与质量等，制订市场调查方案。

项目市场调查应当坚持“随机抽样”、“货比三家”和“竞争比较”原则，通过市场询价、市场考察、第三方咨询、“暗调查、明竞争”等方式，掌握具有可比性的项目价格，掌握新行情。参考政府部门公布的价格信息，依据市场调查价格，比较并确

定学校项目的参考价格（含单价和总价），形成项目市场调查报告。委托第三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应签订保密协议，如因第三方泄密损害学校利益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学校常规项目的市场调查人由对应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学院（部门）为主项目的市场调查人由学院（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学校重大综合项目应当组成联合市场调查组，由资产管理处、基建处、项目立项需求提出的学院（部门）指定人员担任。

（四）项目任务量确定人。负责审核确定工程项目建设任务量。依据需求，研究提出任务量清单，任务量清单应当明确项目的规模、数量、质量、预算、周期以及项目的设计、评审、施工、检测、验收等技术环节和选址、环评、水电管网、地质条件、承重、通风等关联配套。

应当进行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与工程有关的服务类项目如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由项目采购人按规定程序公开招标选择服务公司。有参与意向的工程相关服务类公司达到 3 家以上的，采用“带初步设计及方案竞争”方式，学校从中择优选定 1 家工程相关服务类公司委托设计。有参与意向的工程相关服务类公司不满 3 家的，可从区内外同行业口碑好、有资质有实力的公司中初选出 3 至 5 家公司，由项目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牵头组织比较筛选，从中择优选定 1 家公司，报学校审定后委托其设计。

依据项目施工图确定项目任务量，形成具体明确的任务量清单。

项目任务量确定人应当履行审核把关职责，依据实际需求，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以适配、好用、够用的标准优化任务量。将论证环节作为项目任务量确定的前置程序，建立项目分类标准，对标定额，对标规范，特殊情形应当专班专题论证。不得盲目攀比，反对奢侈浪费。

项目任务量确定人应当加强与项目需求提出人、市场调查人的协调、沟通和联系，深入了解、反复协调沟通项目各方面需求，研究确定项目质量和档次，优化项目方案。

项目任务量一经确定，非客观条件变化不变更。项目建设中、后期，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确需变更的，应当及时将变更事项书面通知审计处、项目使用单位等相关部门。坚持谁变更谁负责原则，凡提出变更者，必须在变更申请书上写明变更理由和签字确认。金额超过项目预算 10%以内且不超过 10 万元的变更，须经审计处、基建处、使用单位等联合会审或会签同意后才能变更。金额超过项目预算 10%以内且超过 10 万元的变更，须经审计处、基建处、使用单位等有关部门联合会审或会签同意并报项目总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才能变更。金额超过项目预算 10%以上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变更，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同意后方能变更，金额超过项目预算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的变更，须经党委常委会审议同意后方能变更。

项目工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计算，不得提出明显不合理、违反建设工程规律的工期。

项目任务量确定人由基建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五）项目报批落实人。负责项目从立项需求提出到项目招标采购期间的外部审批和内部审核落实工作。

工程类项目按照项目策划、规划设计（项目设计方案和项目施工图）、审核、报批、申办许可证（用地、建设、施工）等程序。外部审批按规定程序报批，特殊情况可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报批程序。内部审核实行联合会审制，实行“并联并行办理，一次审核完成”。使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督信息系统，通过线上审批功能，提升审批和监管效率。联合会审原则上在管理信息系统线上进行，特殊情况下由项目总负责人决定是否线下进行集体会审。

可以按照系统集成原则，实行整体设计、整体招标采购、整体检测评价、整体验收。

项目报批落实人负责将项目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和招标控制价交项目招标文件起草人、项目采购人落实采购招标。

在年度预算中，健全完善项目预备经费制度，保障项目立项、可研、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的经费。

工程类项目按照急需重点项目和一般建设项目分类管理，急需重点项目参照学校年度库项目管理。急需重点项目指上级部署要求或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需要通过安排项目来完成的

年度事项。急需重点项目由项目报批落实人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集体审议确定后，同时批准项目预算。一般建设项目按照学校项目库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项目落地需要协同多部门的，项目报批落实人应当主动牵头协调。对不配合、不按时落实的部门和学院，应当如实记录并告知校务督查部门。

项目报批落实人由基建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六）项目招标文件起草人。参照财政部门或住建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模版，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各类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且不限于财政部门或住建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模版内容，应当逐步建立符合学校管理实际的标书模板。

实行招标文件集体会审制度。招标文件，由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审计处、法务办、招标文件起草人、项目需求提出人进行集体会审，参加会审人员原则上应当是部门（学院）负责人，特殊情况下由相关部门（学院）负责人指定会审人员。参加会审前应当签订保密承诺书（一般在系统中签订）。集体会审原则上在系统内线上进行，特殊情况下由项目总负责人决定是否线下进行集体会审。

经资产管理处组织集体会审后，500万元以上（含500万）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招标文件，报项目所在单位（部门）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和资产管理处分管校领导审核。1000万元以上

（含 1000 万元）项目的招标文件，提请校长办公会审核。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项目的招标文件，提请党委常委会审核。

项目招标文件起草人由资产管理处指定人员担任。

（七）项目采购人。负责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申请采购计划，按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复的采购模式确定采购方式安排项目采购。中期，组织评标，抽取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独立进行评标，确定投标人和中标人。后期，开展合同履约监督，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

对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按政府采购程序操作。政府采购范围之外的项目，依据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规定，资产管理处应严格做好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资质条件审核筛选，从符合资质条件的区内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中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 7 到 10 家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建设工程项目采购招标时，按照机会均等的原则和相关规则抽签选定其中一家代理机构作为委托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属于需委托自治区、桂林市集采中心的采购项目按相关文件执行。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项目采购人由资产管理处分管负责人担任。

（八）项目合同合法性审定人。负责审核合同是否规范、是否合法合规，提出合法性合规性审查意见，提出是否同意签署合同意见。审查合同条款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相冲突，是否与政策规定相冲突，是否存在程序违法问题，核对合同条款是否与学校领导最终审改意见和学校会议集体审定意见相符合。应当审核合同是否有明确的质量和时间的要求，是否存在损害学校利益的条款，有无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条款，条款内容是否存在约定错漏或隐藏风险；审核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是否明确充分。

项目合同实行联合会审制。项目合同联合会审工作由法务办牵头组织，审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相关学院等负责人参与。联合会审原则上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内线上进行，特殊情况下由项目总负责人决定是否线下进行集体会审。

项目合同联合会审后，对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项目合同，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专用合同条款。对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项目合同，提请党委会审定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合同合法性审定人由法务办主要负责人担任。

（九）项目实施管理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工期）、投资、安全、变更

签证、竣工等进行管理。

项目实施管理人由基建处或相关学院（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

（十）项目全过程监督人。负责项目采购和建设全过程监督。项目全过程监督人可通过监督信息系统、实地督查、发函督办、电话督办、约谈督办等方式，督促各环节责任人落实责任，落实学校决策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项目采购和建设高效廉洁。

项目全过程监督人在监督过程中，发现项目推进慢、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要及时提醒相关环节负责人，督促整改落实。发现相关环节负责人推诿扯皮、慢作为、不作为、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督查建议，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学校。

项目全过程监督人由校务督查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十一）项目验收负责人。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组织验收。

建设工程项目的验收，施工过程中的分项工程验收工作，由基建处根据验收项目内容协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向政府建设工程综合监督、质量监督等部门申请开展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工程完成后的验收工作，包括规划、消防工程、人防工程验收等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由基建处组织，依据设计图纸、招标投标文件和国家现行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时间组织验收工作，并接受其监督。

验收应当出具验收意见书，作出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意见书应当包括每一项的质量、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在学校资产管理处网站设立专栏面向社会发布公告。

校务督查部门应当派出监督人员对项目验收过程进行监督，应通过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督信息系统提高监督效率和效果。

项目验收负责人由基建处相关负责人担任。

（十二）项目付款审核人。根据项目使用单位或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阶段付款申请材料，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条款，提出同意按阶段支付款项的意见。项目阶段付款包括预付款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进度款支付、尾款支付、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修金退还。

财务处应当对项目建设进行财会监督，有权拒绝不符合财政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的支出事项。

按学校管理规定，项目阶段付款审核人由支付额度对应的审批权限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

（十三）项目纠纷处理人。负责协同学校有关部门（学院）处理项目纠纷问题，牵头办理因项目纠纷引发的仲裁案和诉讼

案。遇到项目纠纷问题，项目实施管理人应及时向法务办通报，协同做好项目纠纷的处理。

项目纠纷处理人由法务办负责人担任。

（十四）项目廉洁问题追查人。负责对项目建设违规违纪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处置，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项目廉洁问题追查人由纪委办监察室分管负责人担任。

（十五）项目全过程公开人。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各个环节的公示、公开工作。做到 10 公开：采购意向公开、采购项目公开、采购需求公开、采购预算公开、中标人公开、设计单位公开、供应商公开、施工单位公开、检测结果公开、验收结果公开。社会公开环节在自治区公开平台公开，学校公开环节在学校资产管理处网站设置固定的专栏面向社会公开。全过程公开各环节应当在学校网站设置固定的专栏公开。

项目全过程公开人由资产管理处分管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项目建设各个关键环节的责任人，可以 1 个人负责 1 个关键环节，可以几个人负责 1 个关键环节，也可以 1 个人负责几个关键环节。同一项目的建设，几个关键环节同属 1 个人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存在不相容岗位情形的，应当指定不同人员负责。

第八条 项目建设应当明确全过程全链条责任人。没有明确全过程全链条责任人的项目，不得进入招标采购环节。

第九条 全过程全链条责任人在完成职责范围内工作和

责任环节任务时，应当签字确认并做好交接。

第十条 全过程全链条责任人应当加强项目各环节工作责任落实，发现失范、异常、违规问题及时请示报告，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纠正偏差，补足短板、堵塞漏洞。

第十一条 全过程全链条责任人应当树立大局意识、纪法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统筹协调、联动联审机制，确保项目建设的高效、廉洁。应当针对项目建设效率低、不守约、质量差等突出问题，研究提出预防措施和应对方案。

第十二条 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理念。学校各部门应当围绕项目建设，提供主动服务、便捷服务、精准服务。树立统筹协调、贯通联动的大监督理念，构建项目总负责人全面监督、其他全过程全链条责任人各环节监督、审计处和财务处职能监督、校务督查部门全过程监督、纪委办专责监督的大监督机制。

第十三条 全过程全链条责任人以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为中心，对项目关键环节的效率、质量、安全、廉洁负责。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请托、打招呼，对任何请托、打招呼、违规干涉、违规插手项目建设的情形，全过程全链条责任人应当如实记录，并报学校纪委备案。

第十四条 全过程全链条责任人在项目建设中与投标人、中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提出回避。

第十五条 全过程全链条责任人在项目建设中，发现投标

人、中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设计单位等市场主体有损害学校利益行为的，应当列入学校“黑名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监管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全过程全链条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责令整改、通报、诫勉等方式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

（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

（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追加合同采购金额的。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七）不正确履行职责，失职失责的。

（八）有其他不符合规定情形的。

第十七条 全过程全链条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依纪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规的规定方式实施采购的。

（二）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

（三）违反规定导致学校利益遭受损失的。

（四）违规插手、干预项目建设的。

（五）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

（七）有其他违规违法情形的。

第十八条 全过程全链条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依纪从重加重给予处分。

（一）对项目建设工作不重视、敷衍应付、责任不落实，严重延误项目建设，损害学校利益的，或者发生重大偏差，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对项目建设的“三重一大”事项，不经集体决策的；或者擅自安排政府采购项目；或者擅自变更设计；或者擅自增加项目内容；或者擅自提高标准的。

（三）违规干预、操纵招标代理机构，故意制定有排他性的招标条件的；或者违规制定有倾向性的招标文件和评分办法的；或者有意泄露标底、抬高标底、抬高招标控制价的。

（四）违规授意评标人为“意向”投标单位打高分，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或者无正当理由不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的。

（五）打招呼、暗示中标人放弃，或者要求中标人分包、转包给意向中标人的；或者违规要求转包、分包建设项目的；

或者直接指定分包单位、指定生产商、供应商、服务商的；或者暗示和指定由“意向”代理机构进行代理行为的。

（六）不按规定程序变更设计的；或擅自增加项目建设内容导致造价严重超概算的。

（七）不按合同约定提前或者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项目进度款的；或者无合法合规支付依据拨付资金的；或者资金支付不对公，拨入私人账户的；或者挤占、侵吞、挪用项目资金的。

（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收受请托人和利益关系人财物，或接受请托人和利益关系人提供的有偿服务，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的。

第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对建设工程项目关键环节进行审计监督。必要时，审计处可以牵头组织开展联合会审，并将会审情况书面报告学校。审计处从内控角度组织相关部门开发或采购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与监督信息系统，做到精准监督、动态监督。

第二十条 基建处应当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各环节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检查等工作，使用学校项目采购和建设监督管理系统，做到全过程各环节可查可溯。

第二十一条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程序和要求，制定配套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对预算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按现有内控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后，校内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对适用本办法的相关事项，上级另有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